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和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泛海实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赵英伟、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等12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途由“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性资金”调整为“偿还各类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考虑到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发行前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明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明细用途。除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1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三、四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一)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实业”)和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泛海实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确定标的资产具体范围。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有关各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尚未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和进展情况

公司确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尽快确定各相关中介机构并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分析与论证。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鉴于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一定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8年3月30日再次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一)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9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议案1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7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5.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5亿元的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12月5日,济川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0P)",使用3,5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项产品已于2018年1月9日到期;2017年12月6日,济川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10,0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项产品已于2018年3月9日到期。

2017年12月5日,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1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2P)",分别使用8,500万元、33,0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分别已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3月12日到期。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3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4L)",于2018年3月12日,分别使用3,500万元、7,5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5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6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7L)",于2018年3月13日,分别使用5,500万元、4,000万元及22,500万元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3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8日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3,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0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率:0.01%

11、关联关系说明: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4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7月12日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7,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3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5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8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5,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0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率:0.01%

11、关联关系说明: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6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4,0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18%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7L)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22,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3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常见财务管理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及东科制药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6年12月29日与中信泰兴支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01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0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协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 16,0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该产品已于2017年3月29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7年3月30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897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898L)",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9,0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8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每年按360天算),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22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7年6月22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313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314L)",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8,5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11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5%(每年按360天算),该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7年10月16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142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143P)",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7,2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0%(每年按360天算),该产品已于2018年1月15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东科制药于2017年12月5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0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1P)",济川有限、东科制药分别使用3,500万元、8,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0%(每年按360天算),该产品已于2018年1月9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7年12月6日,济川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期限为9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0%,该项产品已于2018年3月9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7年12月5日,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2P)",使用3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97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5%(每年按360天算),该项产品已于2018年3月12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8年1月16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056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057L)",使用6,8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4月10日到期,预计年化收益率4.9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3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4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5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6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197L)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前期收到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千百辉为"'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照明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近日,千百辉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订了《"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设计-施工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本项目资金由投资人负责筹措,投资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款项拨付;由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按约交付,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企业名称: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035045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福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程建设总承发包;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工程代建、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营销(生产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科技开发及应用;房屋、场地、机械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与销售(生产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城市道路泊车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25号

2、企业名称: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8377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守慧

经营范围:经营性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代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租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工程监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标识设计制作、LED显示屏制作安装;计算机网络科技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检测、建筑材料质量技术检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石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嘉善路7号

履约能力: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15〕115号),由青岛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组建而成,更名后保留市直企业建制。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主要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停车场等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等市政空间开发工作;承担城市防汛救灾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抢险等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故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较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千百辉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千百辉与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投资方: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

3、工程内容:发包方、承包方、投资方就"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道路两侧标志建筑亮化提升等工程建设。

4、施工交付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5、合同金额: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3582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定人民币13270万元,设计费暂定人民币312万元。

6、价款支付: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资金由投资人负责筹措。投资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款项拨付。

7、合同争议及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千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6.00万元,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千百辉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甲级照明设计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完善的资信和质量保证体系,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具有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能力。综上所述,其具备执行上述项目的能力。

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3582万元,前期披露的项目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因为中标金额是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概算额,合同金额是经过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后由第三方咨询公司套取定额后的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079,739.05元的29.71%,占千百辉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6,718,868.86元的86.66%。

此项目的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 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将进一步提高千百辉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奥拓电子 在智慧照明板块的发展。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 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设计-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昉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华			
任职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年0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9	--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06/16	2013/04/08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02/12	2015/12/03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0/10/22	2015/12/03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05/08	2015/12/03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13	2015/12/03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30	2015/12/03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24	2015/12/03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2016/06/24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9	2016/06/2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昉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敦			
任职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艾利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5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0	--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博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大刚、季新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博程			
任职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昉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敦			
任职日期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艾利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5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0	--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